

山西省民政厅 文件

山西省乡村振兴局

晋民发〔2021〕50号

关于利用农村光伏收益进一步做好农村 养老工作的通知

各市民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为进一步做好农村养老服务工作，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解决农村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半失能老年人居家养老无人照料、集中供养经费不足导致的护理人员短缺等问题，现就利用农村光伏收益做好养老工作通知如下：

一、破解农村养老瓶颈，推动乡村振兴

坚持民生和兜底理念，建设政府扶得起、村里办得起、农民用得上、服务惠民生、运行可持续的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以下简称日照中心），补齐农村养老服务短板，巩

固拓展脱贫成果，助推乡村振兴。

二、聚焦联动发展，建立长效机制

光伏产业帮扶项目惠及的行政村，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可按小型公益性事业给予村日照中心运行适当支持。探索利用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聘请专业护理人员开展上门服务，为经济困难家庭的高龄、失能半失能农村独居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建立健全养老护理员岗位职责和监管办法，确保长效运行。

三、强化人员配备，落实人员待遇

允许村级光伏发电收益资金为农村日照中心和居家养老的经济困难、高龄、失能半失能老人配备 1-3 名养老护理员。养老护理员为村老年人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巡防关爱、安全监护等服务，提升农村老年人幸福指数。养老护理员岗位工资，由村集体研究决定，并进行公示。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责任落实。各市县民政和乡村振兴部门要高度重视，将提升农村养老服务能力放在重要位置，积极安排部署，压实工作责任，形成工作合力，探索建立符合自身实际的农村养老服务长效运营模式。

（二）积极开展试点，强化示范引领。选择以全省光照

条件好且光伏电站收益趋于稳定的县（市、区）为试点，敢于先行先试，利用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支持农村养老工作。

（三）加强监督管理，增强工作实效。加强对农村老年人日间照料中心运行和居家养老护理工作的督促检查，切实用好村级光伏电站收益资金。加强护理人员管理，强化服务意识，开展业务培训，提升服务能力，满足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提高全省农村养老工作水平。

